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教社政〔2005〕10号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马鞍山市教育局：

现将 2006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第三批项目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就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2006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的项目和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sk 为社科项目代号，zd 为重点项目代号。

二、对重点项目，所在学校（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 1: 1 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对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的一般项目，各高校应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为支持学校学科建设，我厅根据专家的建议，对提出申请报告的学校安排了少量自筹经费项目。在申请报告或申报项目过程中，各校都提供了经费来源证明，作了承诺，所在学校必须按照承诺

提供经费资助。

三、基地项目是我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招标项目，各重点研究基地要按照申报书提出的经费预算提供资助。所需经费从我厅下达的基地建设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中安排。基地项目和经费管理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下达后，请各高校（单位）及时召开项目负责人会议，通报项目的立项和资助情况。如果项目负责人认为资助的经费（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的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的经费）不能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以本文件为准），可以放弃，但本人必须在本文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申请，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我厅社政处核准。该项目经费可作为预研经费，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用于其他项目的前期研究。

请各校（单位）按照我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同时，各校要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档案，及时向我厅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完成后，请各校及时办理项目结项手续。

附件：2006 年度省教育厅社科项目一览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科研 项目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社科规划办，各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9 日印发

打印：朱玉华

校对：朱玉华

共印 60 份

2006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一览表

学校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要参加人	所属学科	项目批号	成果形式	下达经费 (万元)
滁州学院	“三农”问题研究——滁州市农民增收减负的现状 对策	史贤华	陈 明 王希文	经济学	2006sk298	论文	0.30
滁州学院	宋代文人与滁州	景 刚	陆荣丽 卢晓辉	文学	2006sk299	论文	0.30
合计							0.60